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筛选，对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审计能力，因此一致同意并提议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决定其薪酬。

2、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森源电气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森源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